

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規範一覽表

項目	中心空間	使用對象	空間功能	空間租借	開放時間	空間說明	使用規範
一	休閒閱覽區	不限年齡	閱覽	開放式	週二至週六： 9:00-11:30 14:00-17:00	設置開放式書櫃並提供書籍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6歲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。</li> <li>● 禁止飲食(飲用水除外)。</li> <li>● 請將使用完畢之書籍，歸回原位。</li> <li>● 請愛惜場地，如使用不當或惡意破壞應照價賠償。</li> </ul>
二	親子活動區	0-12歲兒童及其家長	閱讀、分齡積木與益智玩具	開放式	週二至週六： 9:00-11:30 14:00-17:00	兒童閱讀角落，配置兒童繪本及童書各式積木及益智玩具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6歲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。</li> <li>● 禁止飲食(飲用水除外)。</li> <li>● 請穿著襪子入內使用，鞋子請置於鞋櫃。</li> <li>● 請將使用完畢之兒童繪本及玩具歸回原位。</li> <li>● 請將手機調為靜音或震動模式，並注意交談音量。</li> <li>● 請愛惜場地，如使用不當或惡意破壞應照價賠償。</li> </ul>
三	兒童活動區	2-8歲或身高120公分以下兒童	動態體能活動	開放式	週二至週六： 9:00-11:30 14:00-17:00	設置遊樂設備及大型積木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6歲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。</li> <li>● 禁止飲食(飲用水除外)。</li> <li>● 請穿著襪子入內使用，鞋子請置於鞋櫃。</li> <li>● 請於離場前協助復原場地，以維護其他人使用權益。</li> <li>● 請愛惜場地，如使用不當或惡意破壞應照價賠償。</li> </ul>

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規範一覽表

項目	中心空間	使用對象	空間功能	空間租借	開放時間	空間說明	使用規範
四	青少年活動室	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	靜態活動	開放式	週二至週六： 9:00-11:30 14:00-17:00	配置遊戲桌椅、桌遊及圖書漫畫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8歲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。</li> <li>● 禁止飲食(飲用水除外)。</li> <li>● 本空間之設備、書籍僅開放於本室內使用，請勿攜出本室。</li> <li>● 桌遊使用需持證件向服務人員登記，歸回需清點桌遊物件。</li> <li>● 請於離場前協助復原場地，以維護其他人使用權益。</li> <li>● 請愛惜場地，如使用不當或惡意破壞應照價賠償。</li> </ul>
五	多功能團體室	不限年齡使用	諮商、團體、舞蹈	採預約制，欲使用請於10日前填寫【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】	週二至週六： 9:00-11:30 14:00-17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團體工作諮商輔導及親子團體活動、提供民眾學習舞蹈。</li> <li>2. 配置廣播設備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2歲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。</li> <li>● 請穿著襪子入內使用，鞋子請置於鞋櫃。</li> <li>● 禁止飲食(飲用水除外)。</li> <li>● 使用音響，請適當控制音量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。</li> <li>● 課程使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於課程結束後，借用人應立即清點收回，並交回本中心妥為保管。</li> <li>● 請愛惜場地，如使用不當或惡意破壞應照價賠償。</li> </ul>

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規範一覽表

項目	中心空間	使用對象	空間功能	空間租借	開放時間	空間說明	使用規範
六	影音活動室	提供 5 歲以上兒少及親子使用	休閒娛樂	採預約制，欲使用請與服務台登記。	週二至週六： 9:00-11:30 14:00-17:00	配置遊戲機及 DVD 播放器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禁止飲食(飲用水除外)。</li> <li>● 請穿著襪子入內使用，鞋子請置於鞋櫃。</li> <li>● 使用需持證件向服務人員登記，並由服務人員指導方可使用，每位(組)借用人每日每次使用以 30 分鐘為限，歸還時請與服務人員清點借用設備，閉館前三十分鐘停止受理登記。</li> <li>● 各項設備使用後，請整理乾淨後放置於該設備之原處或指定之歸還位置。</li> <li>● 請遵守秩序及維持整潔。</li> <li>● 請愛惜場地，如使用不當或惡意破壞應照價賠償。</li> </ul>
七	資訊室	不限年齡使用	休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個人採預約制，欲使用請與服務台預約時間。</li> <li>2. 團體請於 10 日前填寫【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】</li> </ol>	週二至週六： 9:00-11:30 14:00-17:00	配置有 5 台電腦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6 歲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。</li> <li>● 禁止飲食(飲用水除外)。</li> <li>● 請依登記表活動內容使用。</li> <li>● 使用者離座或預約時間到，未按時上線超過五分鐘(以登記時間為準)，視同棄權。</li> <li>● 如需儲存資料，請自備儲存載體。</li> <li>● 禁止瀏覽查詢色情暴力等影響公共安全、社會風俗及違反法律等網站。</li> <li>● 請愛惜場地，如有使用不當或惡意破壞，應照價賠償。</li> </ul>

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規範一覽表

項目	中心空間	使用對象	空間功能	空間租借	開放時間	空間說明	使用規範
八	會談室	不限年齡使用	諮商、會談	採預約制，欲使用請於10日前填寫【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】	週一至週五： 08：00-12:00 13：30-17：30 週六： 08：30-12:00 13：30-17：00	提供民眾會談及諮商空間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請依申請表活動內容使用。</li> <li>● 請愛惜場地，如使用不當或惡意破壞將酌收修繕及清潔費。</li> <li>● 本室備有緊急救援鈴，非必要時請勿按鈴。</li> </ul>
九	會議室	不限年齡使用	會議或教育訓練	採預約制，欲使用請於10日前填寫【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】	週一至週五： 08：00-12:00 13：30-17：30 週六： 08：30-12:00 13：30-17：00	配置會議桌、白板架、廣播及影音設備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請依申請表活動內容使用。</li> <li>● 器材使用前應先盤點，如有故障或短缺，請立即回報服務台人員，使用後請按時歸還。</li> <li>● 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。</li> <li>● 請愛惜場地，如使用不當或惡意破壞應照價賠償。</li> </ul>

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規範一覽表

項目	中心空間	使用對象	空間功能	空間租借	開放時間	空間說明	使用規範
十	哺集乳室	有哺集乳需求者	哺餵	採登記制，欲使用請與服務台登記。	週一至週六： 9:00-11:30 14:00-17:00	配置尿布檯、溫熱水洗手槽、工作流理檯、扶手沙發、哺乳枕、冰箱、冷熱開飲機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母乳可於本室擠出收集，存放冰箱，並標明名字及日期，惟請於閉館前攜回。</li> <li>● 本室冰箱只限存母乳、吸奶裝置及待用之空瓶，請標明名字，如發現放置非母乳及非指定用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有異議。</li> <li>● 請共同遵守以維護環境，每次用畢物歸原處，保持清潔。</li> <li>● 為提昇本室之服務品質，使用完畢請協助填寫滿意度調查表。</li> </ul>